

以此件为准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24〕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171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共 1066 万元（其中 1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-揭阳市揭西县 930 万元；2、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-揭阳市揭西县 136 万）。此项资金在 2025 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5 年预计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5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方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“补改投”方式安排，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四、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并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主管部门需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揭西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13日